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採購合約

立合約書人
下列條款訂定之

甲
(以下簡稱 方) 雙方同意,依

乙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第一條：購案名稱：「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攝影棚燈光及吊具系統設備維護保養」採購案。

第二條：合約期限：自簽約日起至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條：維護費用：

(一) 經雙方議定後，各棚每次保養單價(含稅)如下。

	一棚	二棚	三棚	四棚	五棚
每次保養單價 (含稅)	元	元	元	元	元
	六棚	七棚	八棚	九棚	**
每次保養單價 (含稅)	元	元	元	元	**

各棚在合約期限內依乙方通知實施各棚保養。於甲方每次各攝影棚保養完成時，提具統一發票請款（驗收合格後月結後九十天付款）。

(二) 為確保所有系統設備經常正常運轉，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由甲方負責校修維護，維護費用不包括消耗用品之更換（如燈泡等），非消耗品材料則另行議價，但以不影響設備運作為原則。

第四條：工程維護內容：乙方攝影棚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棚所有燈光吊具硬體設備，維護項目茲列如下：

- (一) 所有燈具及吊具機件維護和清潔保養。
- (二) 所有吊具捲揚機箱機油檢查或更換、吊具高度校正及吊桿除鏽上漆。
- (三) 所有調光器系統維持正常運作。
- (四) 所有燈光控制系統維持正常運作。
- (五) 所有吊具控制系統維持正常運作。
- (六) 所有燈具鏡片清潔維護及立燈潤滑保養，維持正常運作。
- (七) 所有迴路系統維持正常運作。
- (八) 所有線材接頭清潔保養及故障維修、工作燈泡更新裝配。
- (九) 調光器及調光機櫃之維護和清潔保養。

第五條：執行方式：

- (一) 每次保養，保養內容如前條述明且須有實際維護紀錄。
- (二) 在合約期限內遇故障或緊急需要時，乙方為配合具時效性節目錄製作業，以電話或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甲方，並留下記錄，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至現場展開校修工作，並於四十八小時內完成校修作業。
- (三) 實施保養時，以逐棚維修方式處理，依乙方節目錄製作業需求，妥適安排保養時間，原則上，每座攝影棚保養維護時間以不超過六日為限。
- (四) 保養維護時所用之一切工具，測試儀器及設備由甲方自行提供。

第六條：服務項目：故障檢修包括測試和修護故障設備，原故障檢修未完成前，如遇本合約維護期限屆滿時，甲方仍應依實際需要，繼續執行完成該次檢修工作，不向乙方另行收取費用。

（一）定期保養：保養工作包括清理、調整、潤滑、檢視和測試等工作，並視狀況更換必要之零件，以減少設備故障和延長設備使用年限，保養工作之步驟應依乙方設備原廠修護手冊所訂為準。定期保養工作將在合約期限內進行，依乙方節目錄製之需求，妥善安排保養時間。

（二）零件之定購：保養過程中，如有零件或消耗品（燈泡除外）損壞，或不堪使用以致影響燈光吊具系統，由甲方提出清單，並經乙方簽認。消耗品於保養過程中完成更換，一般零件（如插座）於保養完成七日內完成更換，特殊零件（由甲方先行提出清單認定）於保養完成一個月內完成更換，所需費用，另行議價支付。

（三）環境鑑定：乙方設備之工作環境，如溫度、濕度、電源、空氣含量，均有一定規格，必要時甲方將執行測試工作，並提供乙方作改善之參考。但不得作為拒絕服務或變更合約之藉詞。

（四）維護記錄：甲方應使用一維護記錄表，記載整年度設備發生之全部故障、保養和修護事件，記錄表應定期經由乙方簽認，由甲方保存持有之，乙方可隨時調閱。定期簽認以不超出一個月為原則。

第七條：合約保養次數外，對未依產品使用手冊操作或天然災害，如地震、雷擊、洪

水、水災或其他人為意外事故導致損壞，應乙方要求，甲方不得拒絕提供修護，惟甲方可依其訂定之費率，經乙方同意後，酌收服務及零件費。(零件更換之時程，比照零件之定購內容)。

第八條：罰則：

- (一) 甲方如未按預定時間前往施作或未於預定時間內完成全部保養維護工作及零件或和消耗品之更換，每逾一日按本合約總價款千分之二課以違約金，乙方並均得就其每季應給付甲方之維護費用逕行扣抵之。如因而導致乙方受到損失，應負賠償之責任。
- (二) 在有效期限內遇故障或緊急需要時，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後(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紀錄)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前往處理，逾時未派員檢修，每逾一日按決標總價千分之二課以違約金，如因而導致本會受到損失，並應負賠償之責任。
- (三) 另為配合具時效性節目錄製作業，甲方除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至現場展開校修工作外，必須於四十八小時內完成校修作業，或無償提供器材使能節目順利錄製作業，逾時未能完成，每逾一日按決標總價千分之二課以違約金。
- (四) 甲方如因保養維護有瑕疵，經確認係甲方於保養時所造成或未確實執行保養工作，致乙方設備系統故障時，甲方應無條件提供臨時使用設備，並搶修至恢復正常為止，如因而導致乙方受到損失，應負賠償

之責任。

(五) 甲方提供乙方臨時使用設備，乙方應善盡保護之責，如因乙方因素而引起損害，乙方應負修繕之責。

第九條：本合約所規定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份未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予以轉讓。

第十條：除任何一方違反本合約規定之事項，他方得終止本合約外，雙方均不得要求終止合約。

第十一條：本合約發生任何疑義時，雙方應以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十二條：本合約所生之一切訴訟，雙方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本合約書之訂定應經甲、乙雙方加蓋印章後始得生效。

第十四條：本合約書作成壹式五份，由雙方各執正本壹份，副本參份交乙方備用，俾資信守。

第十五條：其他

(一) (本會) 如有延遲交付合約標的物之情形，應取得他方書面同意。

(二) 本合約任一方應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以誠實及信用方法履行合約，任一方如涉及不誠信行為，他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乙 方：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95 巷 50 號

電 話：（02）26332000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89/03/15 奉總經理核定公佈實施

1030821 核定修正

- 一、本管理要點係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並依據本會工作環境及特性而訂定，其目的在保障各工作場所作業人員之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務請各承攬商及本會有關部門，確實遵行。
- 二、本會各項業務招商承攬時，各承攬商應就其承攬部份，擔負勞工安全衛生法所定之「雇主」責任。
- 三、承攬商及其工作人員，除應遵守合約及本管理要點外，並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之各項規定，不得有違勞工安全衛生條件。
- 四、承攬商對其所僱用人員之工作意外傷亡，應負有醫療及賠償之責任。
- 五、承攬商依法應為其僱用之工作人員，投保勞工保險，及其他傷、殘、死亡等職業災害賠償之保險。
- 六、承攬商如有業務之一部份，經本會管理單位同意，再交付他人承攬時，承攬商應就本會合約及勞工安全衛生有關規定事先告知再承攬人。
- 七、承攬商在本會工作場所內作業，應遴派現場負責人，負責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宜。
- 八、承攬商在本會以外地區作業，其作業期間，仍應遵照安全衛生法各項規定辦理，其有安全衛生違失責任，概由承攬商自行負責。
- 九、承攬商就各項工作性質，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指派具有法定合格之人員執行該項作業。
- 十、承攬商使用之機械設備、器材及安全裝置等設施，應符合國家相關法令規定，並負責該項機械設備之自動檢查。
- 十一、承攬商於作業期間、凡從事具危險性之工作，包括：起重、電焊、氣焊、高架、感電、噪音、易爆、化學物、高溫、高壓、特技表演等均應事先妥為規劃採必要之安全措施。
- 十二、承攬商不得使童工、女工從事危險性及有害性工作，其工作期間並應遵守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童工、女工之各項規定。
- 十三、承攬商就其工作性質，應備置相關之安全衛生防護器具，供作業人員使用。
- 十四、承攬商除從事所承攬之業務外，對本會其他一切設施不得隨意操作或移動。若因作業需要，應事先取得本會主管單位同意，始為之；作業完成，應立即恢復。
- 十五、承攬商因作業所使用之器材、設備，在作業範圍內指定地點儲放，放置時不得阻礙消防設施、配電盤、電氣開關、樓梯、出入口及通道；作業完成，應整理清潔恢復原狀。
- 十六、承攬商所屬工作人員，於本會各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遵守本會各項安全衛生管理及禁止規定。
- 十七、作業場所若有危險顧慮時，承攬商或作業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先使人員退避至安全處所，並即向行政部總務組提出報告處理。
- 十八、承攬商於工作過程中，如發生意外災害或人員傷亡時，應立即採取急救、搶救等必要措施，並立即通知本會行政部總務組及報告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處理。
- 十九、本管理要點，視為本會各項承攬契約中之附約，其有未盡事宜，請參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二十、附則：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定後施行，其修廢程序亦同。